

## 附件 4

# 中共易门县委党校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中共易门县委党校自有资金管理项目

### 二、立项依据

中共易门县委党校 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共易门县委党校(易门县行政学校易门县社会主义学校)收费标准和进一步规范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易党校发〔2025〕7号)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党校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县委党校作为培训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切实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守牢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意识形态阵地,全力办好主体班次和服务性办班。按照《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易财字〔2022〕5号)要求,县委党校收取的住宿费、伙食费收入纳入县委党校自有资金专户按照单位自有资金管理规定管理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委党校承办培训和会议的成本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视收视费、电话网络服务费、

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维修维护、食堂物资采购、被装洗涤、临时聘用人员支出及其他成本性支出。县委党校按季进行成本核算，结余部分缴入县财政统筹使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培训易门县乡科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公务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和党员；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统战干部；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属相关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专题研讨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究宣传；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县委、县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同县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中华文化的教育、研究和交流；县委关于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党校的业务指导；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党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共易门县委党校自有资金管理项目，2026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92.0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开展校园保洁、保安、会议培训服务、

绿化养护、水电维修维护等服务资金支付 26.00 万元，支付其他确保正常教学培训的办公设施设备资金支付 66.00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6 年深入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 100 场、受众 1.2 万人次以上；举办主体班次（含基本培训）15 期以上、非主体班次 10 期以上；完成调研课题 5 个以上，力争市级立项课题 2 个以上。提炼上报资政专报 5 篇以上、获县级领导批示 2 篇以上，着力打造关注现实问题、具有应用价值、产生政策效应的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深化理论研究阐释；教职工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20 篇以上，在易门电视台“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栏目录播党课 12 期；争取市、县党校合作办班 2 期以上，引入县外培训班 3 期以上；坚持校风、教风、学风一齐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6 年全面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对教师和管理监督，大兴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让学员在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氛围中学有所成、学有所获。